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22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21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文彬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4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時，面目潮紅、行駛過程車身搖擺、左轉未打方向燈，易造成危險，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33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彬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

01 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2 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其犯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7年間，已有2次
07 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不知藉此警惕，明知酒後駕車
09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
10 自己安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用啤酒
11 後，未待酒精消退，竟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所為實有
12 不該；又斟酌其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2毫
13 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職業
14 為司機、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需扶養
15 媽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廖碩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